

4、「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第14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b></p> <p>第十四條</p> <p>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u>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個月(不低於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三項申請復效之權</u></p>	<p><b>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b></p> <p>第十四條</p> <p>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1. 為保障保戶權益，新增第六項關於復效申請期限屆滿前○個月，保險公司將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保戶得行使復效申請之權利，通知內容應載明要保人有行使第三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三項約</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三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u></p> <p><u>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u></p> <p>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p>	<p>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p>	<p>定期限屆滿前申請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三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p> <p>2. 關於第六項期限屆滿前之通知，依各公司作業評估結果而定，但不得低於三個月。</p> <p>3. 由於本次新增第六項保險公司對於保戶之通知，僅為服務層面之強化，並非保險法上之義務，故新增第七項該通知採發信主義，保險公司依要保人最後留存之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第六項之通知，原第六項移至第八項。</p>